

AqA 版本号：2015-1

知识城凤凰一路改（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涂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82118977

招标代理（章）：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授权代表：郭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华工大集团
2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22236683、18620808551

传真：020-87111681

电子邮箱：1056908670@qq.com

招标文件修改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修改的内容请填在下表中，以便管理机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改动进行评估，避免因不恰当的改动而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www.gzbb.gz.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删除
3	2.3.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修改： 招标人 不 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4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 3 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删除
5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删除
6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_____。	修改：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7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_____。	修改：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8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文件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或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修改：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9	2.4.3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5 日内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建设工程交	修改： 投标人应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将需要</u>

		<p>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或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 在交易中心网站“<u>招标答疑</u>”中公开登载(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p>	<p><u>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 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p>
10	2.4.4	<p>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 应该在首页上签名盖章, 并立即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 说明收到有关资料。</p>	<p>修改: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p>
11	2.6	<p>投标时间和地点</p>	<p>修改: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p>
12	2.6.1	<p>投标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地点为__。</p>	<p>修改: <u>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 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u></p>
13	2.6.2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概不受理。</p>	<p>修改: <u>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14	2.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离开投标地点，不得逗留及影响他人递交投标文件。	修改： <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u>
15	2.6.4		增加： <u>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
16	2.6.5		增加： <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17	2.6.6		增加： <u>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u> <u>（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u>
18	2.7	投标文件编号	修改：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7.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展示板）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人员，或者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修改： <u>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u>

20	2.7.2	如果实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由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随机编号	修改: <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u>
21	2.7.3	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展示图纸、模型、计算机文件的编号应当一致。	修改: <u>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u>
22	2.7.4		增加: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u>
23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修改: <u>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u>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u>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u>
24	2.11		增加: <u>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u>
25	2.11.1		增加: <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u>

			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6	2.11.2		增加: 补救方案
27	2.11.2.1		增加: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8	2.11.2.2		增加: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9	2.11.2.3		增加: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0	3.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各自独立包装。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建议不超过__页。	修改: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	3.1.3	投标文件一式4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时,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仅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	修改: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

		“正本”字样，副本 3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u>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32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修改：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	3.1.6		增加： <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34	3.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修改：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5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8）；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 （4）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2、3）。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8）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9）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0）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修改：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u>（1）目录。</u> <u>（2）《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填妥并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为准。）</u> <u>（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3）。</u> <u>（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u> <u>（5）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u> <u>（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u> <u>（7）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u> <u>（8）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u>

		<p>(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p> <p>(12)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p> <p>(13) 满足第一章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资料。</p>	<p><u>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u></p> <p><u>(9)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u></p> <p><u>(10)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u></p> <p><u>(11) 投标报价汇总表、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勘探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附录)。</u></p> <p><u>(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36	3.2.2	<p>商务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文件”字样。</p>	<p>修改： <u>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商务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p>
37	3.2.3	<p>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p>删除</p>
38	3.3	<p>技术文件编制要求</p>	<p>修改：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u></p>
39	3.3.1	<p>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a) 保密信封。 (b) 设计方案。 (c) 计算机文件。 (d) 展示图纸。 (e) _____。</p>	<p>修改：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a) <u>设计方案</u>。 (b) <u>勘察方案</u>。</p>
40	3.3.2	<p>保密要求</p> <p>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p>	<p>修改： 保密要求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u></p>

		<p>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p>	<p>息，除“<u>保密文件光盘</u>”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p>
41	3.3.3	<p>保密信封</p> <p>(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p>	<p>修改：</p> <p><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u></p> <p><u>(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p> <p><u>(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p>
42	3.3.4	<p>设计方案</p> <p>(1) 设计方案以 A3 (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__页）。</p> <p>(2)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p> <p>(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p>	<p>修改：</p> <p><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p> <p><u>(1)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u></p> <p><u>(b) 目录。</u></p> <p><u>(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u></p>

		<p>(白色封面)</p> <p>(b) 目录。</p> <p>(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p> <p>(d) 设计图纸。</p> <p>(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如本项目含勘察, 则需增加如下内容:</p> <p>(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 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p> <p>(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p> <p>(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p> <p>(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p> <p>(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p> <p>(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p> <p>(3) 设计方案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设计方案”字样。</p>	<p>和工程创新)。</p> <p>(d) 设计图纸。</p> <p>(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 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p> <p>(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 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p> <p>(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p> <p>(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p> <p>(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p> <p>(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p> <p>(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p> <p>注: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p>
43	3.3.5	<p>计算机文件</p> <p>(1) 计算机文件包括_____内容:</p> <p>(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p> <p>(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p> <p>(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p>	<p>删除</p>

		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44	3.3.6	<p>展示图纸</p> <p>(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u>5</u>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 (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p> <p>(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p>	删除
45	3.4.1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__年__月__日前交到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3.5		<p>增加：</p> <p>开标文件编制要求</p> <p><u>3.5.1 开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1)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填妥并签名盖章)。</u></p> <p><u>(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u></p> <p><u>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 XXXX 公司 (成) X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u></p>
47	3.6		<p>增加：</p> <p>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p> <p><u>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1) 目录。</u></p> <p><u>(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u></p> <p><u>(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u></p>

		<p>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p> <p><u>(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u></p> <p><u>(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u></p> <p><u>(6)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建立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u></p> <p><u>(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u></p> <p><u>(8) 满足招标公告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p> <p><u>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6)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信息和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u></p> <p><u>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资格审查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p>
48	3.7	<p>增加：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7.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u>开标文件光盘</u>”“<u>资格审查文件光盘</u>”“<u>商务文件光盘</u>”“<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u>”“<u>保密文件光盘</u>”共5只光盘。</p> <p><u>(1) 开标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a) <u>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信封文本文件。</u></p> <p>(b) <u>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开标信封文本文件。</u></p> <p><u>(2)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a) <u>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u></p> <p>(b) <u>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u></p> <p><u>(3)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a) <u>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u></p> <p>(b) <u>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u></p> <p><u>(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a) <u>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u></p> <p>(b) <u>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u></p> <p>(c) <u>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u></p> <p><u>(5)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a) <u>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 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p> <p>3.7.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	--	---

49	4.1.1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p> <p>(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c) 项目负责人未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收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p> <p>(d)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p>	<p>修改：</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p> <p>(b)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如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安排变更，时间和地点按照最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50	4.1.2 (b)	商务文件封面未盖投标人公章。	<p>修改：</p> <p>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51	4.1.2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删除
52	4.1.2 (k)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p>修改：</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勘探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p>
53	4.1.3	<p>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p> <p>(c) 有明显抄袭行为。</p> <p>(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p> <p>(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p>	<p>修改：</p> <p>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p> <p>(c) 有明显抄袭行为。</p>

		投标文件。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4	4.1.4		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55	5.1.1	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____名和业主代表名组成，共____名。	修改： 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组成，共 5 名。
56	5.3	评标办法 采用 _____	修改：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57	办法一 5.3.1	办法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7)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修改：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3.1.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1.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

		<p><u>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3.1.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p> <p><u>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5.3.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u></p> <p><u>5.3.1.1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u></p> <p><u>（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u></p> <p><u>（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	--	---

58	办法一 5.3.2	<p>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p>	<p>修改：</p> <p>5.3.2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u>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u>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p>
----	--------------	---	--

		<p>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p> <p>(h)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30%(招标人确定)+技术文件得分×70%</p> <p>(i)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p> <p>(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g) <u>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p> <p>(h) <u>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依次确定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单位及其费用。</u></p> <p>(i) <u>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u></p> <p>(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k)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所有<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p> <p>(l)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59	办法二	采用投票法评标	删除

60	5.4.2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修改：</p>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61	5.4.3		<p>增加：</p>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依法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不予支付其投标经济补偿。</u></p>
62	5.4.4		<p>增加：</p>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p>
63	5.5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p> <p>(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修改：</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u>三</u>人；</p> <p>(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64	5.6.2	<p>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p>	<p>修改：</p> <p>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u>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u></p>

65	5.6.5	<p>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每人扣合同金额 1%。</p>	<p>修改：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p>
66	5.6.6		<p>增加： 如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则可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费用发票抬头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p>
67	5.6.7		<p>增加：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p>
68	5.7		<p>增加： 其他</p> <p>5.7.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p> <p>5.7.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p> <p>5.7.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5.7.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p>

			<p><u>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u></p> <p><u>5.7.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u> <u>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u> <u>资格。</u></p> <p><u>5.7.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u> <u>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u> <u>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u> <u>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u> <u>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u></p> <p><u>5.7.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u> <u>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u> <u>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u> <u>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u> <u>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u> <u>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u> <u>或重新招标。</u></p>
69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修改： 详见附录 1
70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删除
71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修改： 详见附录 3
72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修改： 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详见附录 5
73	附录 6-1		增加：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详见附录 6-1
74	附录 6-2		增加：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详见附录 6-2
75	附录 6-3		增加： 投标报价汇总表 详见附录 6-3
76	附录 7	投标书	修改： 详见附录 7
77	附录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修改： 详见附录 8
78	附录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修改： 详见附录
79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修改： 详见附录 9
80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0

81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修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详见附录 11
82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2
83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3
84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4
85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5
86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6
87	附录 17	投票汇总表格	删除
88	附录 18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删除
89	附录 19	投票表格	删除
90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修改： 详见附录 2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说明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第四章	废标条款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单	-----
附录 5	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
附录 6-1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附录 6-2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附录 6-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附录 7	投标书	-----
附录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 1.1.1 工程名称：知识城凤凰一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 1.1.2 工程位置：本项目西起现状九龙大道，向东分别与凤凰东路、凤凰一横路相交，终点止于现状改革大道。
- 1.1.3 设计范围：知识城凤凰一路改（扩）建工程，西起现状九龙大道，向东分别与凤凰东路、凤凰一横路相交，终点止于现状改革大道。路线全长约 1.33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40m，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
-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埔发改投批[2020]53 号。
- 1.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1.1.7 建设规模：本项目西起现状九龙大道，向东分别与凤凰东路、凤凰一横路相交，终点止于现状改革大道。路线全长约 1.33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40m，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含 4 回 220 千伏电力隧道，断面尺寸为 3.1m*3.6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1200，污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500，最大给水管径为 DN600。投资估算为 18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6275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
-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竣工图审核及盖章、配合项目的报建报批、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1.2.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或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资格或以上。

~~1.2.6 申请人委派的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

~~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应以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不同时具备设计专业资质，也允许组成联合体，并以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主办方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2.10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wx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开标开始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招标文件获取

1.3.1 发布招标：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

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3.2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3.3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1.3.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1.3.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不少于 20 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

中明确说明。

1.3.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4 费用

1.4.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及相关规定计取，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本工程建安费约 16275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暂定为：469.205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道路工程(城市主干道)1.15，其他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项目)为 1.1；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及费率浮动幅度进行报价。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排序前 6 名单位（按中心的相关会议纪要规定），按如下标准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1 名 10 万元；

评审排序第 2 名 6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4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2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__1__万元；

评审排序第 6 名__1__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2. 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上述未中标单位支付。

3.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投标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相关费用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除了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招标人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1.4.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 %。

1.4.3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1.4.4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5 投标人各项费用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附录 5、附录 6。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897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层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6.5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1.7 招标人

- 1.7.1 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7.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 1.7.3 联系人：涂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82118977
-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1.8 招标代理机构

- 1.8.1 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华工大集团2楼
- 1.8.3 联系人：郭工
-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22236683、18620808551
- 1.8.5 传真号码：020-87111681
- 1.8.6 电子邮箱：1056908670@qq.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
- 1.9.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086585
- 1.9.4 传真号码：/
-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 1.10.1 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181336
- 1.10.4 传真号码：/
- 1.10.5 网址：<http://zb.gdd.gov.cn>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效力

-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 现场考察

- 2.3.1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4 质疑和澄清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平台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4.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5 延期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2.6.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6.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6.4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6.6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2.8 公开展示

2.8.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9 知识产权转移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10 其他

-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2.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2.11.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11.2 补救方案

2.11.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1.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1.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设计深度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目录。

（2）《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填妥并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为准。）

（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3）。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5）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8)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9)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10)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勘探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附录）。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商务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设计方案。

(b) 勘察方案。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

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

3.3.5 计算机文件

~~(1) 计算机文件包括_____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3.3.6 展示图纸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3.6 展示图纸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 需要 /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投标保证金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到 _____ 。

3.4.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开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开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填妥并签名盖章）。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

方共同签名盖章)。

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3.6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目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6）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8）满足招标公告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资格审查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7.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5 只光盘。

（1）开标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信封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开标信封文本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3)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5)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7.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第四章 废标条款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 (b)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如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安排变更，时间和地点按照最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c)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d)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 (e)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f)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k)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勘探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
- (l)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 5.1.1 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组成，共 5 名。
-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 1 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5.2 评标原则

-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5.3.1.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3.1.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1.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3.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5.3.1.1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3.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 （a）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h) 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依次确定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单位及其费用。
- (i)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k)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所有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l)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二——采用投票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6) 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7)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 17、附录 18、附录 19）~~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依法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不予支付其投标经济补偿。

5.4.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6.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6.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5.6.6 如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则可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费用发票抬头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7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5.7 其他

5.7.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7.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7.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7.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7.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7.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7.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20] 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与勘察、设计人_____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_____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公章）

勘察设计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二、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___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广州、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取费办法的意见》（穗开财字[2014]53 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文，《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该文须下浮不低於 20%）。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__元，弯沉检测单价为__元，抽芯检测单价为__元。~~

4.2.2 本项目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费用~~）暂定为__万元（大写：__ 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__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

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勘察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月定的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未按相关规范执行勘探施工或勘探成果失实或分析不准确，而造成基础等工程提供的技术参数严重失实或在施工过程中的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出现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动态扣分、通报批评并以列入我区建设领域“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规模：_____。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_____。

3.5 设计估算投资：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____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天	

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5	初步设计批复后一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____万元计算，暂定为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设计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本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后（用于开路条或储备立项招标项目）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以及设计人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

6.4.4 工程完工初验，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及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一个月内应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设计人需单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在设计合同价内。~~

7.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2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3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

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____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____年以上，且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____及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____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____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经营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18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适用于设计报价）

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	L=	1.0*1.0*1.0	B=	
1	道路工程	C1=	C1/A*B=		D1	
2	电力隧道工程	C2=	C2/A*B=		D2	
3	排水工程	C3=	C3/A*B=		D3	
4	供水工程	C4=	C4/A*B=		D4	
5	照明工程	C5=	C5/A*B=		D5	
6	电力管沟工程	C6=	C6/A*B=		D6	
7	交通工程	C7=	C7/A*B=		D7	
8	绿化工程	C8=	C8/A*B=		D8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8) *80%=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道路工程 1.1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1，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

本工程设计费计取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 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_i = C_i/A \times B \times$ 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um D_i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L）不得超出 469.2050 万元。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

附录 6-1（适用于勘察报价）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道路工程、 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		暂定工程量（米）		
3		暂定勘探费（元）		3=1×2
4	山上道路 工程、房建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5		暂定工程量（米）		
6		暂定勘探费（元）		6=4×5
7	水上道路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		暂定工程量（米）		
9		暂定勘探费（元）		9=7×8
10	一般场地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1		暂定工程量（米）		
12		暂定勘探费（元）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4		暂定工程量（米）		
15		暂定勘探费（元）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7		暂定工程量（米）		
18		暂定勘探费（元）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		暂定工程量（米）		
21		暂定勘探费（元）		21=19×20
22	合计			22=3+6+9+12+15+18+21

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察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附录 6-2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 级 GPS 测量						
2	E 级 GPS RTK 观测						
3	图根控制点						
4	IV 等水准测量						
5	图根水准测量						
6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一般区)						
7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建筑区)						
8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 (建筑区)						
9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 (一般地区)						
10	1: 500 水域测量						
11	定测中桩施放						
12	定测纵断面测量						
13	横断面测量						
14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15	电力隧道现况测量						
16	线高、悬高测量						
17	出水口调查						
18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19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20	小计						
21	技术工作费						
22	高温附加费						
23	合计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1.2	污水管物探						
1.3	给水管物探						
1.4	电力管线物探						
1.5	电信管线物探						
1.6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1.7	小计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2.2	污水管测量						
2.3	给水管测量						
2.4	电力管线测量						
2.5	电信管线测量						
2.6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2.7	标高测点						
2.8	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4	合计						
三	实际应收费						

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下浮 30% 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测量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最终测量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附录 6-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设计费报价	
2	勘察费报价	
3	投标报价总计	

注：1、设计费报价为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的总额。

2、勘察费报价为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附录 7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中设计费详见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勘察费详见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录8（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我方自行负责分配勘察设计的费用，因勘察设计的费用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业绩类型 (请勾选)		备注
				勘察	设计	

注：①投标人应将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1.2.3 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如里程、等级、桥梁跨径、长度等相关数据。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资格情况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电力隧道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设计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设计人							
电力管沟专业负责人							
电力管沟专业设计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设计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道路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近三个月（2020年9月-2020年11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④资格条件含职称、注册资格。投标人须备注清楚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⑤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附录 11（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u>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情况</u>	<u>递交时间</u>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u>			
2	<u>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u>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 <u>投标登记</u> 时一致。			
6	<u>资格审查前,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u>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 <u>联合体共同</u> 投标协议			
9	<u>投标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l0/jzhdblxxw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 以最新网址为准。</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 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 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 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u>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u>						
3	<u>《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u>						
4	<u>《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u>						
5	《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6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设计费报价计算符合附录 5《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规定的	工程类型分项目名称					
		调整系数					
		下浮率					
11	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						

	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计取。					
12	工程测量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号)下浮30%计算的。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部分的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13	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投标形式	[5]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得 <u>5</u> 分, 联合体投标的得 <u>3</u> 分。	
二	企业类似业绩	[25]	近 <u>3</u> 年内勘察对应类似市政路桥勘察业绩, 每项得 <u>1</u> 分, 最多得 <u>5</u> 分。 近 <u>3</u> 年内设计对应类似市政路桥设计业绩, 每项得 <u>4</u> 分, 最多得 <u>20</u> 分。 注: 以上合计最多得25分。	
三	企业业绩获奖	[25]	近 <u>3</u> 年内类似市政路桥勘察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u>4</u> 分; 获行业级奖项, 每项得 <u>3</u> 分; 获省部级奖项, 每项得 <u>2</u> 分; 获市(副省级)奖项, 每项得 <u>1</u> 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u>25</u> 分。 注: 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5分。	
四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设计经历在<u>10</u>年或以上: 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得<u>3</u>分, 高级工程师得<u>1</u>分, 工程师得<u>0.5</u>分。本项不得累计计分, 最高得<u>3</u>分。</p> <p>(2) 近<u>3</u>年内市政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u>2</u>分; 获行业级奖项, 每项得<u>1.5</u>分; 获省级奖项, 每项得<u>1</u>分, 获市级(副省级)奖项, 每项得<u>0.5</u>分, 最多得<u>5</u>分。</p> <p>(3) 近<u>3</u>年内主持负责过类似业绩每项得<u>1</u>分, 最多得<u>2</u>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u>10</u>分。</p> <p>(注: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9月-11月)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各专业负责人, 每1名为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u>1.5</u>分, 每1名为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得<u>1</u>分, 每1名为工程师的得<u>0.5</u>分, 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u>10</u>分。</p> <p>(2) 各专业负责人在近<u>3</u>年内, 每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u>1.5</u>分; 获行业级奖项, 得<u>1</u>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得<u>0.5</u>分; 获市(副省级)奖项, 得<u>0.25</u>分。本小项最多得<u>5</u>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u>15</u>分。</p>	

			(注: 1. 各专业负责人为附录10要求的各专业负责人; 2.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9月-11月)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五	服务及措施	[10]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得0-10分。优得10分; 良得8分, 一般得6分, 无得0分。	
六	信誉	[10]	获得过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5 分; 无得 0 分。	
			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得 5 分, 无得0分。 (高新技术企业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	
总计		100		100
评审人员				

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1.2.3 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设计项目;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1.2.3 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部)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勘察专业负责人、企业类似勘察业绩及企业类似勘察业绩获奖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证明材料

计算得分；其他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5、近3年内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6、企业及人员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获奖业绩须提交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7、所提供的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9月-2020年11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签名）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得4-0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电力隧道、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得4-0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优得8-6分，良得6-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3、电力隧道结构及管井等构造物设计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优得6-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包含高边坡防护与加固）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优得8-6分，良得6-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照明、无障碍通道、行人过街、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优得8-6分，良得6-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6、绿化景观方案符合与周边环境协调、生态保护原则，布置科学合理，贯彻海绵城市指导思想。 优得6-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	

			7、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优得6-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	
			8、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6-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	
			9、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6-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	
			10、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8-6分，良得6-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11、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8-6分，良得6-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2分，差得2-0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2分，差得2-0分。	
总计		100		10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工程背景

知识城凤凰一路改（扩）建工程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组团范围内，是 AG0615 规划管理单元东西向的主干道，西起现状九龙大道，东至改革大道。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广州市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目标，打造千亿产值的工业 4.0 样板集群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引导和支持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土地开发和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先进制造业园区路网结构，促进区域交通发展。

知识城凤凰一路改（扩）建工程，西起现状九龙大道，向东分别与凤凰东路、凤凰一横路相交，终点止于现状改革大道。路线全长约 1.33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40m，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含 4 回 220 千伏电力隧道，断面尺寸为 3.1m*3.6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1200，污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500，最大给水管径为 DN600。投资估算为 18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6275 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

2.设计目标及达到效果

(1) 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技术标准、通行能力的要求，并考虑工程造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因素。

(2) 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丘陵山地的特点，道路、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3) 设计方案可以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土方开挖、边坡处理生态自然。

(4) 与周边准备建设的地块衔接设计合理，有重点及亮点，交通出行方便，经济合理。

(5)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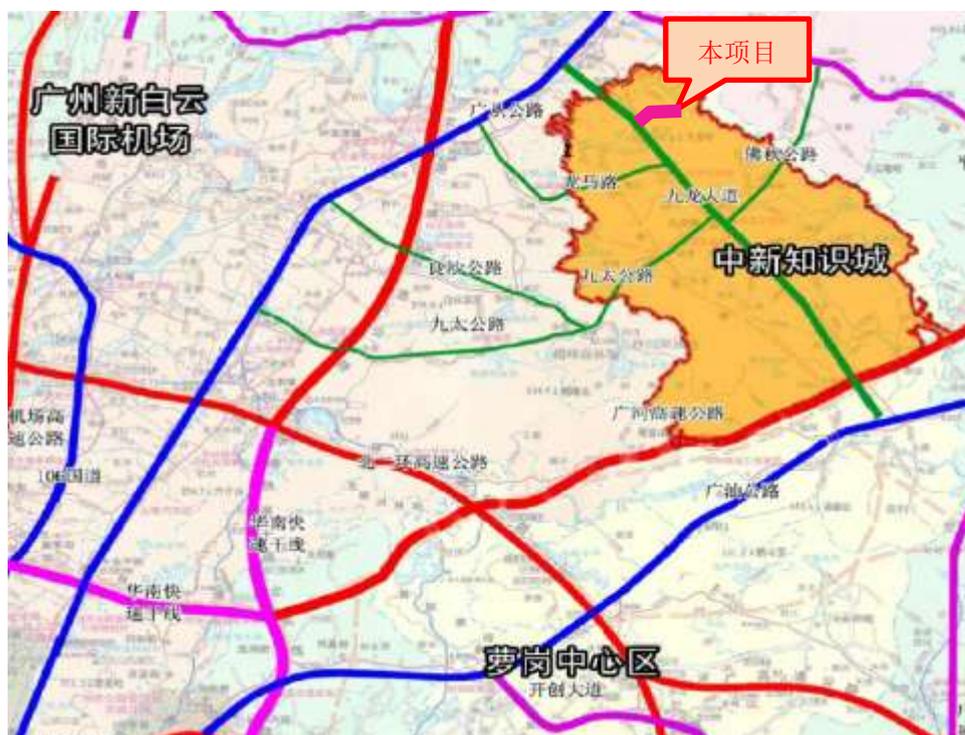
(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与周边在建道路、建筑的施工衔接措施及建议得当。

(7)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

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8)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3.方位图和总图



4.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工程规划：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广州城市功能布局研究》（2012）；
- 《广州市东部山水新城总体规划（2012-2020）》
- 《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 《中新广州知识城综合交通、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调整及深化设计》（2015）
- 《中新广州知识城及协同发展区总体规划（2017-2035）》
- 《中新广州知识城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知识城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7-2030）

《中新广州知识城(AG0615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9年05月
立项文件：

2020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项目立项编号：20202216803800006（穗

埔发改投批〔2020〕53号)。

5. 道路规划要求

满足《中新广州知识城及协同发展区总体规划(2017-2035)》及《中新广州知识城综合交通、道路、管线综合规划调整及深化设计》要求。

6. 公建配套要求

详见规划资料。

7. 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凤凰一路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组团范围内,道路规划线位沿线主要以山体、林地、工厂、旧路为主。

8. 气候与地质条件

场区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春秋风和日丽,夏炎冬暖,降水丰沛,日照充足,在季风环流控制下,4~8月受海洋气流影响,气候炎热,降水量大,多偏南风;时年9月至翌年3月,受大陆冷高压影响,气候干燥,降水较少,多偏北风。每年5~10月,多热带气旋,中心最大风力达12级以上,形成台风,侵袭广州。据广州市历年统计资料,年平均气温21.9℃,极端高温可达38.7℃,极端最低气温0.0℃。年平均降雨量1696.5mm,最大降雨量2864.7mm,最小降水量1113.2mm,日最大降水量284.9mm;年平均风速1.9m/s,极大风速35.4m/s。

拟建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沿线主要为丘陵山坡、山间洼地、林地及旧路为主,周边有现状九龙大道、凤凰一横路、改革大道,交通较为便利。拟建道路沿线基本避让村落建筑密集区域,均为可建设用地,现状山体,根据现场踏勘,山体主要以中风化岩石~微风化岩石为主,存在石方开发,未见山体滑坡塌方等不良地质现象。

9. 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60km/h

车道数:双向6车道

路面设计荷载:BZZ-100

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

道路净空:不小于4.5m

人行净空:不小于2.5m

车道宽度:车道宽3.5米

抗震等级:按地震烈度Ⅶ级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1g$